

证券代码：832681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22 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聚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肖锋、林敏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肖锋代表公司签署累计额度10,000.00万元以内的新增信用贷款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 2017 年预计购买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外汇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阙莉娜、金尧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